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就要約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a) Alternative Liquidity Index, LP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刊發有關要約之公告（「**要約人公告**」）；及(b)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刊發的回應文件內。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程永紅先生及郜天鵬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檣忠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潘昭國先生及韓瑞霞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